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年份
董事(1)				
賴梅松	49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	2013年5月	2002年
		首席執行官		
賴建法	51歲	董事兼運營副總裁	2013年5月	2002年
王吉雷	54歲	董事兼基礎設施	2013年5月	2012年
		管理副總裁		
萬霖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
劉星	49歲	非執行董事②	2013年5月	2013年
魏臻	48歲	獨立董事(3)	2015年8月	2015年
黄沁	50歲	獨立董事(3)	2016年10月	2016年
餘正鈞	50歲	獨立董事(3)	2016年10月	2016年
高遵明	54歲	獨立董事(3)	2017年10月	2017年
高級管理層				
胡紅群	51歲	首席運營官	2017年6月	2017年
顏惠萍	54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5月	2018年
賴建昌	49歲	海外運營副總裁	2016年9月	2002年
朱晶熙	39歲	信息技術副總裁	2016年9月	2003年
張建鋒	37歲	公共關係副總裁	2016年2月	2016年

附註:

-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見「一董事會常規」。董 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 (2) 劉星根據適用美國法規是我們的獨立董事,但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非執行董事。
- (3) 除上文附註2所述的劉星外,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委任的獨立董事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釐定餘正鈞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則合資格出任「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執行人員之間概無家族關係。有關董事和執行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見「主要股東」。概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於本文件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簡歷

董事

賴梅松先生是本公司創始人,自201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並自本公司成立 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賴先生是中國快遞協會副主席。賴先生是中國快遞行業的 傑出人物,深耕該行業超過15年。賴先生曾參加阿里巴巴創始人和董事會主席馬雲創 立的「湖畔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培訓課程。賴梅松先生是賴建昌先生的妹夫,而賴建昌 先生是賴建法先生的堂弟。

賴建法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本公司成立至2016年8月擔任常務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日常管理,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營運副總裁。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賴建法先生擔任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為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在中國提供零擔運輸服務。自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賴建法先生擔任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主席及經理,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的主席。賴建法先生正在參加中國復旦大學的行政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賴建法先生是賴建昌先生的堂兄,而賴建昌先生是賴梅松先生的妻兄。

*王吉雷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基礎設施管理副總裁。王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公司當時的北京網絡合作夥伴北京中通大英物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萬霖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萬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菜鳥網絡總裁,並於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擔任菜鳥網絡副總裁。加入菜鳥網絡之前,萬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在亞馬遜(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MNZ)工作,包括任研究科學家總監。萬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號:600233)的董事,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百世集團(紐交所股票代碼:BEST)的董事。萬先生於2005年5月在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頒運籌學與工業工程博士學位。

劉星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現為該基金合夥人。劉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唯品會(紐交所股票代碼:VIPS)(「唯品會」)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11)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國在線教育集團(China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交所股票代碼:COE)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4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12月獲雪城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信息系統管理學士學位。

魏臻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魏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華平亞洲,自2010年1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聯席主管,而現在則領導投資中國的消費、醫療保健及金融服務領域。魏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9年在香港擔任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投資銀行分析師,1995年至1997年在上海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擔任業務分析師。魏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是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編號:2686)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任神州租車(聯交所股份編號:699)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理學學士學位。

黄沁先生於2016年10月成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是CEG (Asia) Limited(亦稱中教控股,該公司為大中華區學生、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提供教育服務)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該公司於1999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黃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搜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OHU)董事會董事。黃先生曾任職於德意志銀行紐約及香港分部(包括出任亞洲證券化部門負責人),並曾任紐約Prudential Securities Inc.的高級副總裁。他於1990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餘正鈞先生於2016年10月成為本公司董事。餘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百度(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的首席財務官。此前,餘先生自2015年至2017年擔任社交媒體公司微博(納斯達克股票代碼:WB)的首席財務官。加入微博之前,餘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15年3月曾在門戶網站公司新浪(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INA)任職,期間的最後8年擔任首席財務官。餘先生自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80)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TRP)董事。餘先生現任線上分類廣告公司58同城(股票代碼:WUBA)的董事會董事。餘先生是加州註冊會計師,於1992年6月取得加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取得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高遵明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高先生在美國及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和互聯網公司具備長期行業經驗。高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唯品會(紐交所股票代碼:VIPS)首席技術官。此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上海諾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諾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NOAH)的聯屬公司)首席技術官。高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唯品會(紐交所股票代碼:VIPS)首席技術官。加入唯品會之前,高先生是eBay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EBAY)(「eBay」)的僱員,並於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獲指派任職於億貝電子商務技術營運(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中國運營中心總經理兼董事會董事。在高先生的職業生涯早期,他曾在eBay擔任首席軟件工程師和軟件開發經理達七年。高先生於1995年8月獲得愛荷華州立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胡紅群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胡先生擁有三十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擔任浙江桐廬農村商業銀行董事長,以及自2008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浙江桐廬農村合作銀行行長兼董事長。胡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現代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金融專業。

*顏惠萍女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我們的財務副總裁。加入中通之前,顏女士有約七年時間擔任中國多家科技、傳媒和通信及酒店行業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兩年任職於阿里巴巴(紐交所股票代碼:BABA)旗下物流部門菜鳥網絡,以及超過四年任職於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如家快捷酒店管理公司。在此之前,顏女士於通用電氣的美國和亞洲部門供職11年,擔任企業和運營財務管理多個關鍵職位。加入通用電氣之前,顏女士在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稅務服務工作超過6年。顏女士曾就讀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英國文學及語言學,並於1991年8月取得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專業。顏女士於2003年9月畢業於「通用電氣熟練財務領導者課程」,並擁有具CGMA職稱的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AICPA)。

*賴建昌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海外運營副總裁。賴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擔任我們的董事,自本公司成立起至2016年9月擔任本公司網絡合作夥伴主管。賴建昌先生是賴梅松先生的妻兄,是賴建法先生的堂弟。

朱晶熙先生自2003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信息技術總監,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信息技術 副總裁。朱先生亦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朱先生於2014年6月 畢業於中國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經濟與管理專業(部分通過遠程學習),並於2003年6月 畢業於中國鹽城師範大學電氣化教育專業。

*張建鋒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共關係副總裁。張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新華通訊社上海辦事處新聞信息中心助理主任,並於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新華通訊社上海辦事處圖像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薪酬

僱用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我們已經與每位執行人員訂立僱用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的每位執行人員均在指定期間受僱。我們可因執行人員的若干行為而終止僱用,例如被定罪或犯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疏忽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對我們造成損害,或行為不檢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責任。我們也可以在提前6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無故終止執行人員的僱用。在該等由我們終止的情況下,我們會如我們與執行人員之間協議般向執行人員提供遣散費。執行人員可以提前60天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辭職。

每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其僱用協議期間及其僱用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均維持嚴格保密及不會使用(除非根據適用法律與受僱相關而履行其職責或根據適用法律所需)我們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而我們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機密或專有信息。執行人員也同意向我們機密地披露在執行人員受僱於我們期間其所構想、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對它們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我們,以及協助我們取得及執行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有關的專利、版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此外,每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其任職期間且通常在任職最後日期後一年內受不競爭和不游說限制的約束。特別是,每位執行人員已同意不會:(i)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顧客或聯繫人,或接觸因執行人員作為我們代表身份進行業務往來而獲介紹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從而會損害我們與該等他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ii)受聘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為其提供服務,或無我們的明確同意而聘用(無論是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iii)直接或間接尋求游説明知被我們僱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的服務或僱用或聘用有關人士;或(iv)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或客戶。

我們亦已經與我們的每位董事和執行人員訂立賠償保證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同意就該等人士因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執行人員的理由而產生的若干負債及開支向董事和執行人員作出賠償。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以現金向董事及高級經理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和福利(不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授予)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且我們沒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現金薪酬。我們沒有預留或累計任何金額來提供退休金、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予我們的執行人員及董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可變權益實體根據法律須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每名僱員就其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與其他法定福利及住房公積金佔其薪金一定比例的工資。有關授予我們的董事及執行人員的以股權為基礎的授予,請參閱「一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我們的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和重訂),或2016年計劃,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初步為3,000,000股,另加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起計2016年計劃期內每個會計年度首日的年度增加額,金額等於以下的最小值:(i)佔緊接會計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5%;(ii)3,000,000股股份;或(iii)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股份數目。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增加後,2016年計劃下的獎勵池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000,000股股份。

以下各段描述201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u>獎勵類別</u>。2016年計劃允許獎勵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類別獎勵。

<u>計劃管理</u>。我們的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將管理2016年計劃。 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釐定收取獎勵的參與人、將授予每名參與人的獎勵類 型和數目,以及每項獎項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u>獎勵協議</u>。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獎勵以獎勵協議作憑證,其中載列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在受讓人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規定,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面修訂、修改、中止、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u>資格</u>。我們可向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和顧問授予獎勵。然而,我們可僅向我們的僱員 及我們子公司的僱員授予旨在合資格作為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歸屬時間表。通常,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該表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註明。

<u>購股權的行使</u>。計劃管理人釐定每項獎勵的行使價,該價格在獎勵協議中説明。一項 購股權的歸屬部分若於其授出時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時間之前並無行使即告屆滿。然 而,最長可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轉讓限制。獲授人不得以遺囑或血統和分配法律以外的任何方式轉讓獎勵。

<u>2016年計劃的終止和修訂</u>。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計劃。然而,除非得到獲授人同意,否則任何此類行動不得以任何實質性方式影響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授予

截至2020年6月30日,代表合共3,289,628股A類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授出及尚未行使,於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放棄或註銷的獎勵除外。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和執行人員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放棄或註銷的獎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個人整體獲授予而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合共870,264股A類普通股。

姓名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 相關普通股	授出日期
賴梅松	*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賴建法	*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王吉雷	*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賴建昌	*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顏惠萍	*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餘正鈞	*	2019年3月11日
劉星	*	2020年3月13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魏臻	*	2020年3月13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黄沁	*	2020年3月13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高遵明	*	2020年3月13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附註:

總計

2,419,364股

^{*} 少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

員工持股平台

於2016年6月,我們向ZTO ES發行16,000,000股普通股,以建立在岸員工持股平台, 讓我們在中國的僱員可以獲取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的代價為12.0百萬美元。就該員工 持股平台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A類普 捅股。

ZTO ES由賴先生和在中國成立的四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 執行官賴梅松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是每家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賴先生 的妻子賴玉鳳女士為每家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於其成立時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於發行該 等股份的同時,ZTO ES簽立一份放棄契約,以放棄該等股份所附的全部股東權利。

董事會已授權賴先生定期審閱我們僱員的表現,並通過指示賴女士把於該等有限合夥 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選定僱員以獎勵他們。一旦某僱員收到合夥權益,ZTO ES 可修改其放棄契約,以將放棄所涉及股份數目減至與ZTO ES的僱員間接所有權相同比 例的該數目。接受有關合夥權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享有與ZTO ES所持我們的普通股 數目對應接受人的按比例所佔ZTO ES間接擁有權,以:(i)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如宣 派);及(ii)要求ZTO ES出售該等股份並收取出售[編纂]。ZTO ES仍然是授予股份的 記錄持有人,並保留有關授予股份的表決權,且其對於其所持的其餘股份並無股東權 利。截至2020年6月30日,ZTO ES控制其持有的4.491.893股A類普通股的表決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通過該平台授出與7.952.687股A類普通股相關的若干權 利作為股份獎勵。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ZTO ES持有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 擁有該權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姓名	A類普通股	授出日期	
賴梅松	*	2016年6月28日	
賴建法	*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16年6月28日	
王吉雷	*	2020年3月13日 2016年6月28日	
賴建昌 朱晶熙	*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胡紅群	*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18年3月7日	
明紅秆	*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張建鋒	*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附註:

總計

1,945,373股

^{*} 少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僱員整體獲授予ZTO ES透過我們的持股平台持有的6,007,314股與A類普通股有關的相同權利。我們亦將與ZTO ES持有的600,000股A類普通股有關的這些權利授予位於蘇州的網絡合作夥伴,作為該網絡合作夥伴剩餘少數股權收購代價的一部分。我們並無計劃日後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以外人士作出批授。

董事會常規

董事的提名及任期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一名董事可就任何合同或交易或建議合同或交易表決,儘管他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且若他如此行事,他的表決應計算在內,且他可在考慮任何此類合同或交易或建議合同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一名董事如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一項合同或交易或建議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我們董事的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我們的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取款項並抵押或押記其企業、財產及資產(目前及未來)及未贖回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以發行債權證、債權證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核下三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就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納章程。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載述於下文。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餘正鈞、黃沁及劉星組成。餘先生是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釐定餘正鈞、黃沁及劉星各自均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並符合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已釐定餘正鈞符合「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已允許將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所有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任何核數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的回應;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審閱我們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的適切性和有效性,以及所採取以監察及 控制主要財務風險敞口的任何步驟;
- 審閱及批准所有提出的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分別及定期召開會議;及
- 監察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的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程序的適切性和有效性,以確保適當遵守。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劉星、魏臻及黃沁組成。劉先生是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釐定劉星、魏臻及黃沁各自均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有關我們的董事和執行人員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審閱及批准或建議董事會供其批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執行人員的薪酬;
- 審閱釐定有關我們的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獎勵性薪酬或股權方案、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選擇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決定前須先考慮有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相關因素。

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魏臻、黃沁及高遵明組成。魏先生是我們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釐定魏臻、黃沁及高遵明各自均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選擇合資格人士出任我們的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其於考慮其董事會候選人時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誠信及職業操守、品格、業務判斷力、因其他承諾的時間安排、奉獻、利益衝突及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需求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因素。此外,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其每年審核董事會的組成並建議(倘必要)將採取的措施,以致董事會反映其整體所需的獨立性、知識、經驗、技能、

專業知識及多元化的適當平衡。董事會準備開始選拔一名合適的女性董事候選人,並 將於上市後的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招募女性董事的最新消息。提名和企業管治 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選擇提名人選供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每年與董事會一起審閱董事會在獨立性、知識、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等方面的目前組成;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架構提出建議,並監察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及
-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和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董事對本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包括忠誠責任、誠實行事責任及以其認為的真誠為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也有責任行使一名合理審慎個人在相若情況下會行使的審慎和勤勉,並有責任行使他們實際擁有的技能。在履行其對我們的審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持有人據此獲歸屬的類別權利。若董事未能履行其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賠償。在有限特殊情況下,若董事未能履行其責任,一名股東可有權以我們的名義要求賠償。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管理、指示和監督我們的業務事宜必要的所有權力。董事會的職能 及權力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有關會議上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宣派股息及分派;
- 委任高級職員並釐定其任期;
- 行使本公司借貸權力及抵押本公司財產;及
- 批准轉讓本公司股份,包括在我們的股份登記冊中登記該等股份。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他們撤職為止。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應予撤消:(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調解;(ii)身故或被發現為或成為神志不清;(iii)以書面通知我們其辭任;(iv)未經董事會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空置其職位;或(v)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被免職。